2020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1 17

附件2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受委托承担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一是**开展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迎接了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考核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评查。**二是**贯彻落实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发工资比例100%；业主和总承包企业建立做实工资专用账户比例100%；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比例100%,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欠薪比例100%。**三是**开展根治欠薪宣传工作，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5700余人次。

**2.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办理。**2020年以来全市共主动监察用人单位1044户，涉及劳动者5.5493万人；追发1416名劳动者工资待遇1615.9万元；受理劳动者投诉案件立案52件，举报案件立案3件，举报投诉结案率100%；督促8户用人单位为36名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43.89万元。

**3.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对87户企业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二是**开展2020年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排查用人单位353户，涉及职工20977人，其中农民工10026人，发现3户用人单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追发工资793人，其中农民工2人，追发工资金额729.412万元，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2.012万元。**三是**开展2020年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对65个在建工程项目和22家用工企业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四是**开展2019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和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书面审查了527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9.5376人，对408户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其中A级（守法诚信）企业315户，B级（基本诚信）企业84户，C级（不诚信）企业9户，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结果推送至各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五是**开展了2020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对随机抽取38户用工单位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4户用人单位进行了责令整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下属二级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13.0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6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出1人，人员经费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1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05万元，占96.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占3.7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1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85万元，占92.4%；项目支出16.2万元，占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3.0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6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出1人，人员经费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43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出1人，人员经费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9.07万元，占92.2%；住房保障支出15.98万元，占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5.05，**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支出决算为176.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9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5.9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2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万元，占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11.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35万元，增长24.14%。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等进企业、进工地增多，油耗、过路费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度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01万元，下降89.73%。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为迎接国务院的考核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接待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题调研，接待用餐0.12万元；二是迎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地考核（省考）工作，接待用餐0.1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2万元，比2019年减少1.94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合理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更换超使用年限且不能满足现在工作要求的电脑2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业务运行、劳动保障监察专项3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基本支出196.8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71.1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5.72万元，项目支出8.2万元，追加劳动保障监察专项工作经费8万元，支出8万元。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劳动保障监察专项工作经费支出8万元，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支出5万元，业务运行费支出3.2万元，3个项目共支出16.2万元，均按绩效目标完成，实际完成数100%。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业务运行”“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不足，工作安排、开展都受到资金困难限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必须支出、改变工作模式等方式节约资金，也尽量争取工作经费。

（2）业务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业务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因经费不足，导致拖欠了劳动大厦劳务、食堂等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为必须支出，经费不足的情况下需优先保障业务开展，但保障办公场所安全、食堂正常运行也是基础，努力争取资金支持。

（3）劳动保障监察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保障了劳动保障监察各类专项行动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企业、劳动者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熟悉，法律意识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开拓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经费投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万元 | 执行数: | 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 开展了各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完成了本年度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专项检查 | 印制宣传资料约3000份 | 印制宣传资料约3000份 |
|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 会议约2-5次，实地考核租车约1-2次，考核资料书及考核相关资料印制3000余份 | 召开会议7次，印制考核资料书本及相关资料3000余份 |
|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制作相关宣传书、宣传画册等宣传资料5万余份 | 印制宣传资料2万余份 |
| 质量指标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工作，做好宣传 |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宣传 | 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对全市项目、企业进行了宣传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 | 2020年度 | 2020年度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5万元 | 印刷费3.2万元；会议费0.1万元；其他差旅费、邮电、公车运行等费用1.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运行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2万元 | 执行数: | 3.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行 | 维持单位2020年日常业务运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分摊费用 | 支付2020年劳动大厦、食堂1-12月各项费用分摊 | 支付了2020年度1月-6月劳动大厦劳务分摊，2019年10月-12月、2020年1月食堂费用分摊 |
| 质量指标 | 维持日常运行 | 按月足额支付各项分摊费用 | 支付了部分分摊费用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 | 2020年度 | 2020年度 |
| 成本指标 | 费用分摊 | 3.2万元 | 食堂分摊2.4万元，大厦劳务分摊0.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工作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劳动大厦、食堂服务人员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万元 | 执行数: | 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考核及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 开展迎接省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培训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考核要求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服 | 配备9人执法工作服 | 配备9人执法工作服 |
| 开展宣传工作 | 宣传资料印刷1.4万余份 | 宣传资料印刷1.4万余份 |
| 开展考核等各项业务 | 完成考核、业务开展 | 完成考核、业务开展 |
| 质量指标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 | 2020年度 | 2020年度 |
| 成本指标 | 按考核要求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服 | 4.53万元 | 4.53万元 |
| 宣传 | 1.27万元 | 1.27万元 |
| 开展考核等各项业务 | 考核等业务相关出差、办公、公车运行等2.2万元 | 考核等业务相关出差、办公、公车运行等2.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我市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工作以及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我市顺利完成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工作以及各项目标任务 | 我市顺利完成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工作以及各项目标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业务运行、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等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业务运行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劳动保障监察专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业务运行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住房公积金资金。

5.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追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经费。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设有党支部及综合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举报投诉中心等科室，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行政执法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受委托承担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

**（三）人员概况。**

核定编制人数11人，领导职数正科领导1人，副科领导1人。实际在编10人，正科领导0人（支队长调走），副科领导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总收入213.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总支出213.05万元。基本支出196.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1.1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5.72万元；项目支出16.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基本支出196.85万元，项目支出16.2万元，2020年预算已完成，无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一方面绩效自评结果与部门预算相结合，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一方面结合信息公开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预算均按绩效目标完成，实际完成数100%。

**（二）存在问题。**

在查处欠薪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中发现部分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不能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管理，部分劳动者维权意识较弱，在求职、任职中不能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宣传工作力度还不够。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研究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增加宣传经费投入。

附件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职能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省政府对市州工作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考核为C等的市州政府将被省政府约谈。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决策部署，以“稳定就业、保障民生”为导向，以“遏制增量、消除存量”为目标，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春季行动的通知》（川治欠办函〔2020〕6号）、《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川治欠办函〔2020〕18号）、《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川治欠办发〔2020〕21号）要求，开展根治欠薪春、夏、冬季等专项行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3.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用于开展春、夏、冬季等各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专项行动。

4.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一是因2020年5月1日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始实施，按照工作要求，需大量印制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费用占项目资金的64%；二是迎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召开汇报会费用占项目资金的2%；三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的差旅费占项目资金的8%；其他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邮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占项目资金的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考核前准备：全市在建项目检查、召开根治欠薪工作会议、案件办理、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印制迎考书本等；迎接考核：工作汇报、实地检查项目、接待考核人员等。二是开展根治欠薪各项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拉网式排查用人单位。

**2.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一是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包括考核前准备、迎接考核等；二是开展根治欠薪春、夏、冬季等专项行动。

**3.项目分析评价。**

本项资金完全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且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结果在全省排名第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使用、效益等方面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事前预算、事中评价、事后总结等方式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预算申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经费22万元，批复5万元，2020年度申请追加了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等）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级财政资金5万元。

**2.资金到位。**

本级财政资金到位5万元。

**3.资金使用。**

2020年度迎接考核的资料印刷费0.86万元；印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宣传资料2.6万余份2.36万元、差旅费0.38万元、召开汇报会1次会议费0.11万元、其他公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办公费等1.2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2020年度实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分配本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有限资金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尽量满足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使资金发挥最大程度的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每笔业务支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资金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形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开展了对各县（区）、钒钛新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考核工作；

2. 迎接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考核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评查；

3.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5700余人次；

4. 开展了根治欠薪春、夏、冬季专项行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顺利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相关工作，我市考核结果在全省排名第二；

2.开展了根治欠薪春、夏、冬季专项行动，加强了日常监管，贯彻落实了根治欠薪各项制度；

3.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已专项用于绩效目标，在资金安排使用中我队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尽量满足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也尽量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程度的作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也取得较大的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不足，工作安排、开展都受到资金困难限制。

**（三）相关建议。**

虽已通过只保障必须支出、改变工作模式等方式节约资金，但很多工作的开展确需经费，建议财政尽量给予支持。

业务运行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该项目中的职能是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业务开展。

2.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单位，我队借用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劳动大厦的办公室，每年需按月分摊劳动大厦消防、安全等新建、维护、维修费用，安保劳务以及食堂各项费用，因单位人少经费少，除各项专项行动开展外，还承担了省政府对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任务，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免缴水电等的情况下，仍无力支付各项分摊，特申请此经费，专项用于分摊劳动大厦各项费用。

3.业务运行费用于劳动大厦各项费用分摊、食堂各项分摊。

4.业务运行费75%用于分摊食堂各项费用，25%用于分摊劳动大厦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用于我队按月分摊劳动大厦消防、安全等新建、维护、维修费用，安保劳务以及食堂各项费用。

**2.项目绩效目标。**

支付本单位应分摊费用部分，保障劳动大厦办公楼的安全、消防等，维持食堂正常运行。

**3.项目分析评价。**

本项资金完全用于分摊劳动大厦消防、安全等新建、维护、维修费用，安保劳务以及食堂各项费用，我队人少日常公用经费少，除本身职能职责外，还承担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仲裁处委托我队行使职能，开展我市各类劳动保障监察专项行动等，并承担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任务，日常公用经费本就不足，分摊费用几乎无力承担，3.2万元的业务运行费支付完毕后仍有1.92万元无力承担，导致拖欠劳动大厦劳务、食堂费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使用、效益等方面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事前预算、事中评价、事后总结等方式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预算申报机关食堂分摊6万元，预算批复业务运行费3.2万元，2020年度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级财政资金3.2万元。

**2.资金到位。**

本级财政资金到位3.2万元。

**3.资金使用。**

2020年度支付食堂分摊费用2.4万元，劳动大厦劳务分摊费用0.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实际情况分摊劳动大厦、食堂各项费用，每月核实分摊费用并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核实每月实际发生费用并进行分摊，根据资金情况调整设备维修等工作的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核实每月发生实际费用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每月分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度1月-6月劳动大厦劳务分摊，2019年10月-12月、2020年1月食堂费用分摊。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支付本单位应分摊费用部分，保障劳动大厦办公楼的安全、消防等，维持食堂正常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业务运行费的资金已专项用于绩效目标，维持了单位基本业务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因经费不足，导致拖欠劳动大厦劳务、食堂费用。

**（三）相关建议。**

此项目我队无法通过节约成本或用其他经费补充，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为必须支出，经费不足的情况下需优先保障业务开展。但保障办公场所安全、食堂正常运行是基础，拖欠将导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费运转困难，建议财政在基本保障上给予支持。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项目中的职能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是由于年初申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经费22万元，最终批复5万元，经费严重不足，特申请追加的此项工作经费。

3.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4.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一是因2020年5月1日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始实施，按照工作要求，需大量印制宣传资料，宣传资料印刷费用占项目资金的16%；二是按照考核要求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员工作服统一配备，两年更换，服装费用占项目资金的57%；三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涉及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欠薪线索核处网站、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监察报表软件等多个电脑工具，2010年取得的电脑已不能满足工作需求，新购电脑2台，占项目资金的12%；四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的差旅费占项目资金的9%；其他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邮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占项目资金的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考核前准备：劳动保障监察服装配备、案件办理、印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相关宣传资料等。

**2.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3.项目分析评价。**

本项资金完全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且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结果在全省排名第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使用、效益等方面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事前预算、事中评价、事后总结等方式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预算申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经费22万元，批复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5万元，2020年度申请追加了此项经费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级财政资金8万元。

**2.资金到位。**

本级财政资金到位8万元。

**3.资金使用。**

2020年度印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宣传资料1.4万余份1.27万元、劳动保障监察服装配备9人4.53万元、电脑购置2台0.94万元、差旅费0.72万元，其他邮寄案卷、检查项目等产生费用0.5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2020年度实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分配本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有限资金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尽量满足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使资金发挥最大程度的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每笔业务支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资金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形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迎接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考核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评查；

2.代表省政府对南充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了实地核查。

3.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5700余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顺利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相关工作，我市考核结果在全省排名第二；

2.开展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已专项用于绩效目标，在资金安排使用中我队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尽量满足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也尽量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程度的作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也取得较大的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不足，工作安排、开展都受到资金困难限制。

**（三）相关建议。**

虽已通过只保障必须支出、改变工作模式等方式节约资金，但很多工作的开展确需经费，建议财政尽量给予支持。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